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6,428,0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

此议案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对并购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额度为 2,035.20 万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业务。因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将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可能达到 5%以上。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在风险评估和制订风险处置预案的前提下，由山东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医院”）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 万元，其中新华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泰康”）认缴出资额为 84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韩富强认缴出资额 21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的比例为 20%；其经营范围为：医疗、医院运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 I、II、III 类、医用耗材销售；房屋租赁。

高新区医院目前尚处于建设中，医院建设完成并形成稳定收入和盈利前，仍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人员和管理成本。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公司结合“整合、升级、提效”的管理方针，综合考虑投资成本等因素，同意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挂牌转让高新区医院 80%的股权。

本次出售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高新区医院 100%股权进行评估，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阳市骨科高新区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143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高新区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83.29 万元，最终评估结果按照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

本次出售资产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股权可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